

2003

西南地区

# 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高校招生办公室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2003 年

## 西南地区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编委主任:周国良

主编:洪流

副主编:薛道华 荀丽城 毛建民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王 先 | 刘 敏 | 李洪瑞 |
| 吴可人 | 陈 玫 | 陈五礼 |
| 邱 可 | 周宝英 | 罗 勇 |
| 罗顺林 | 熊耀文 |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6 号

2003 年  
西南地区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邮编 610054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6 印张 38.5 字数 985 千字  
版次 2002 年 8 月第 10 版 印次 2002 年 8 月第十次印刷  
印数 31500—34500  
ISBN7-81043-143-9/G·11  
定价 35.00 元

# 前 言

研究生教育是分学科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的教育，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对各类高级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倍受社会关注，为广大青年热切向往。近年来报考研究生的人数不断增长，“考研”已成为社会的一个热点。为使广大考生和社会各界能够了解到研究生招生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招生信息，鼓励更多的有志青年报考研究生，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选拔更多的、高质量的优秀人才，为此，西南地区四省、市联合编写了《西南地区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它是国家和招生单位向社会宣传招生政策、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也是国家与考生之间、招生单位与考生之间以及招生单位之间相互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因此，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根据教育部近几年发布的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各招生单位的具体情况，力图做到科学地、准确地、全面地为广大考生提供招生单位的招生信息，使之具有新颖性、针对性、实用性和较高的参考价值。

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全面介绍了考生所必须了解的硕士研究生的报考常识，如报考条件、报名手续、考试时间、录取原则、单独考试的条件、办法以及在学研究生的待遇和毕业研究生的分配办法等。第二部分汇集了西南地区所有招生单位 200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学科、专业，详细介绍招生专业、招生人数、考试科目以及一些要求等。

西南地区是祖国的边疆，地域辽阔、物产丰富、气候宜人，拥有许多久负盛名的高等学府和富有特色的科研单位，并有一批享誉国内外的知名专家、学者和教授担任研究生导师，是考生学习和生活的好地方。本地区学科专业齐全，研究方向甚广，殷切期望并竭诚欢迎有志青年踊跃报考西南地区招生单位的研究生，为祖国西部开发建功立业。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重庆市和四川、贵州、云南三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及各招生单位从事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同志。全书由荀丽城、毛建民同志负责统稿和审稿。本书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7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报考须知

|                            |     |
|----------------------------|-----|
| 一、报名                       | (1) |
| 报考条件                       | (1) |
| 报名时间和地点                    | (1) |
| 报名手续和注意事项                  | (1) |
| 单独考试                       | (2) |
| 专业学位                       | (2) |
| 体格检查                       | (4) |
| 资格审查                       | (4) |
| 二、初试和阅卷                    | (4) |
| 初试时间和初试科目设置                | (4) |
| 全国统考科目的考试范围                | (5) |
| 考场规则                       | (6) |
| 关于补考的规定                    | (6) |
| 阅卷与初试成绩通知                  | (7) |
| 查阅试卷的规定                    | (7) |
| 三、复试和录取                    | (7) |
| 复试和复试形式                    | (7) |
| 复试程序                       | (7) |
| 线下生复试                      | (7) |
| 录取原则                       | (8) |
| 调剂录取                       | (8) |
| 地方人员报考军内院校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院校的录取规定 | (8) |
| 四、培养类别、待遇与分配               | (8) |
| 非定向生                       | (8) |
| 定向生                        | (8) |
| 委培生                        | (8) |
| 自筹经费生                      | (8) |
| 在学研究生的生活待遇                 | (8) |
| 毕业分配的原则、办法和服务范围            | (9) |

## 第二部分 西南地区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说明 ..... (10)

### 重庆市

|              |       |               |       |
|--------------|-------|---------------|-------|
| 重庆大学 .....   | (11)  | 四川外语学院 .....  | (170) |
| 重庆邮电学院 ..... | (87)  | 西南政法大学 .....  | (173) |
| 重庆交通学院 ..... | (91)  | 四川美术学院 .....  | (179) |
| 西南农业大学 ..... | (95)  | 煤科院重庆分院 ..... | (185) |
| 重庆医科大学 ..... | (111) | 重庆通信学院 .....  | (187) |
| 西南师范大学 ..... | (130) | 后勤工程学院 .....  | (189) |
| 重庆师范学院 ..... | (157) | 第三军医大学 .....  | (194) |

### 四川省

|                    |       |                          |       |
|--------------------|-------|--------------------------|-------|
| 四川大学 .....         | (206) | 中科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    | (413) |
| 西南交通大学 .....       | (249) |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         | (415) |
| 电子科技大学 .....       | (267) | 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         | (418) |
| 西南石油学院 .....       | (280) | 中科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      | (420) |
| 成都理工大学 .....       | (288) |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         | (423) |
| 西南科技大学 .....       | (301) | 西南物理研究院 .....            | (425) |
| 四川工业学院 .....       | (308) | 中国航空研究院 611 所 .....      | (426) |
| 四川农业大学 .....       | (314) | 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 .....          | (428) |
| 泸州医学院 .....        | (322) | 西南通信研究所 (30 所) .....     | (429) |
| 成都中医药大学 .....      | (326) |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209 所) .....  | (430) |
| 四川师范大学 .....       | (336) | 西南自动化研究所 (兵器 58 所) ..... | (432) |
| 四川师范学院 .....       | (357) |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 .....        | (433) |
| 西南财经大学 .....       | (368) | 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         | (436) |
| 成都体育学院 .....       | (392)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           | (438) |
| 四川音乐学院 .....       | (396) |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           | (441) |
| 西南民族学院 .....       | (405) | 总参第五十七研究所 .....          | (443) |
|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 ..... | (411) | 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 .....      | (444) |

## 贵州省

|              |       |                       |       |
|--------------|-------|-----------------------|-------|
| 贵州大学 .....   | (446) | 贵阳中医学院 .....          | (483) |
| 贵州工业大学 ..... | (459) | 贵州师范大学 .....          | (497) |
| 贵阳医学院 .....  | (474) | 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      | (502) |
| 遵义医学院 .....  | (485)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061 基地 ..... | (506) |

## 云南省

|              |       |                       |       |
|--------------|-------|-----------------------|-------|
| 云南大学 .....   | (508) | 云南民族学院 .....          | (574) |
| 昆明理工大学 ..... | (520) | 中科院云南天文台 .....        | (578) |
| 云南农业大学 ..... | (536) | 中科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      | (581) |
| 西南林学院 .....  | (545) | 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      | (583) |
| 昆明医学院 .....  | (548) | 中科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西 .....    | (585) |
| 云南中医学院 ..... | (559) | 昆明物理研究所 (211 所) ..... | (588) |
| 云南师范大学 ..... | (563) |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        | (589) |
| 云南财贸学院 ..... | (570) |                       |       |

### 附：一、西南地区各报名点和试题接收单位地址

|                             |       |
|-----------------------------|-------|
| 重庆市硕士生招生报名点和试题接收单位及地址 ..... | (591) |
| 四川省硕士生招生报名点和试题接收单位及地址 ..... | (591) |
| 贵州省硕士生招生报名点和试题接收单位及地址 ..... | (592) |
| 云南省硕士生招生报名点和试题接收单位及地址 ..... | (592) |

### 二、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非外语专业）听说能力测试要求

|                                |       |
|--------------------------------|-------|
|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非外语专业）听力测试要求 ..... | (593) |
|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非外语专业）口试要求 ..... | (597) |

## 第一部分 报考须知

### 一、报名

#### 1. 报考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生,毕业后2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达到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已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跨专业报考硕士生,但仅可报考高等学校,且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同等学力者的身份报考。

#### 2. 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时间:教育部统一规定,2003年硕士生招生考试的报名时间为2002年11月10日至14日。

报名地点:由各省(市、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确定,一般设在市(地、州)招办和部分高校。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四省、市的报名点设置情况请参阅本书附录《西南地区各报名点和试题接受单位及地址》。

考生可提前一周去报名点查阅各省(市、区)高校招办编印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志愿。考生必须在报名期限内到规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逾期不再补报。

#### 3. 报名手编和注意事项

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经所在学校同意,持学生证;其他人员持本人人事档案部门(有人事调配权的单位)同意报考的介绍信(在职的各类进修人员须持原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学历证书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名点报名。

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在学期间若已明确为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者,报考时还需征得原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单位的同意,方可报考。对于在职人员和其他人员考生,若本单位无人事调配权,则须持主管单位人事部门的介绍信,才能报考。大学专科毕业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在职人员,报考时还须持有达到本科毕业水平的证明。

考生如在报名到考试期间内因事外出,可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及有关材料,就近报名并在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



现役军人报考地方院校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基层单位审核同意,并报经军级以上政治机关批准,按规定备齐有关材料后方可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报名时,考生应先由报名点审核报考资格通过后,交纳报名考试费,然后领取《硕士生报名信息卡》、《报名登记表》、《准考证》等表格,并按各种表格上的填写说明认真、清楚地填写有关内容。

考生应备有一寸同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二张,分别贴在《报考登记表》、《准考证》上的指定位置(四川省各报名点实行现场照相,须由考生本人到报名点报名拍照)。

报考志愿可填写同一个学科、专业的两个招生单位,并按招生单位的要求填写所选择的研究方向;考试科目应按第一志愿招生单位规定的科目填写,考试科目有任选科目时,应当写明选定的科目名称和代码,如不填写,则由招生单位指定。接受试题单位及地点由报名点统一填写盖章。所有栏目填好后,交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对“考生报考意见”栏必须由有人事权的主管部门签章。《历年学习成绩表》可以复印,但亦应由人事部门或学业成绩主管部门签章。

各种报考表格填写完后,由报名点或考生所在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寄往考生所报考的第一志愿招生单位。

#### 4. 单独考试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四年(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止,下同)或四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二年或二年以上,身体健康,业务优秀,思想表现好,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委托培养年龄不限)的在职人员,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并且是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考生,可以申请参加单独考试。

单独考试的政治、外语和两门业务课均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

申请单独考试的考生直接到招生单位报名或者函报(报考四川省各招生单位的考生须随函附寄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照一张,用于电子扫描采集图象),交纳报名考试费,领取有关表格。单独考试的报名、考试时间均与全国统考时间一致。

西南四省、市经教育部批准有权组织单独考试的院校有:

四川省: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成都理工大学、西南石油学院、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

云南省: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天文台

贵州省: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重庆市:重庆大学、西南农业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后勤工程学院、西南师范大学、重庆医科大学

#### 5. 专业学位

目前我国试办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程硕士”、“建筑硕士”、“医学硕士”等专业学位中,工商管理硕士(MBA)和法律硕士的

招生采用全国联考方式,其他专业学位的招生一般通过现行的统考或试办单位组织的考试进行选拔。

### (1)工商管理硕士(MBA)

招收工商管理硕士生(MBA)是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培养的懂经济、懂管理、懂市场、懂专业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目前全国有 62 所高等学校可以试招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

西南四省、市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试招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的院校有:

四川省: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

重庆市:重庆大学

贵州省:贵州工业大学

云南省:云南大学

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本科毕业后有三年(从本科毕业到 2003 年 9 月 1 日,下同)或三年以上工作经验者;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专科毕业后有五年或五年以上工作经验者;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两年或两年以上工作经验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研究生的年龄不限)的优秀在职人员,均可报考。报考人员须具有人事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证明。

考生可直接到试办 MBA 专业的招生单位报名或函报(报考四川省的招生单位的考生须随函附寄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照一张),报名时间为 200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4 日。报名时,考生可以填报两个学校志愿。为本单位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还应在报考登记表的有关栏目内注明。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全国联考,初试科目为四门,即:政治(满分为 100 分)、外语(满分为 100 分)、综合能力(满分为 200 分,由问题求解、条件充分性判断、逻辑推理、写作等四个部分组成)、管理(满分为 100 分)。其中除“政治”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外,其余三门的命题工作均由教育部委托“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承办。各科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均为笔试。联考科目的“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由“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

初试后,由“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集中阅卷,由教育部制定统一的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符合复试基本要求但因招生名额限制无法录取的考生可转至第二志愿招生单位。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无论是本校的还是外校的,也不论是参加统考的还是参加单考的,均不得转到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录取。参加工商管理硕士联考的考生也不得转到其他学科专业录取。

### (2)法律硕士

全国共有 28 所学校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西南四省(市)有四川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云南大学等三所学校。报考条件与全国统考报考条件相同,但必须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

学专业(即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等 13 个专业不能报考)。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科目为四门,英语、政治用全国统考试卷;专业基础(满分为 150 分,含刑法、民法)、综合考试(满分为 150 分,含法理、宪法、中国法制史)两门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委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承办。联考科目的考试大纲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并下发 28 所试办学校。各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录取该专业考生时,只能从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中选拔。未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不得转到法律硕士专业录取,“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亦不得被其他学科专业录取。

### (3)教育硕士

全国共 29 所学校试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西南四省、市有西南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等三所学校。考生报考条件符合单考的可参加单独考试,符合统考的可参加统一考试。

### 6. 体格检查

凡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进行体格检查,体检工作由各招生单位组织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体检。

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体检标准》执行,招生单位可结合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并及时公布。

### 7. 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在收到考生的报考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将对其《准考证》进行编号、填写并盖章,然后及时将《准考证》寄给考生本人;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要求的,招生单位将及时通知考生本人并说明理由,不再寄发《准考证》。若考生在报名时未经本单位同意,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提供假材料,盖假公章者,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均取消其资格。

## 二、初试和阅卷

### 1. 初试时间和初试科目的设置

200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初试时间为:2003 年春节前 10 天左右。

硕士生招生考试初试均为笔试(含用笔试形式表达的外语听力考试)。初试科目为四门,即:政治理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

初试科目中的政治理论,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英语、俄语、日语,工学、经济学各专业及管理科学中部分专业的数学,医学综合考试、中医综合考试的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非全国统一命题的业务课试题则由招生单位按照教育部规定自行组织命制。考试方式为笔试。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特殊专业除外),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各为 100 分,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满分各为 150 分。

全国统考科目的客观题部分采用填涂答题卡形式,外语有半小时的听力测试,考生应试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 2. 全国统考科目的考试范围

2003年由教育部组织统一命题的考试科目有:政治理论,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三种),中医综合、西医综合,工学类、经济学类各专业以及管理学类部分专业的数学一、二、三、四。各统考科目的考试范围如下:

(1)政治理论:不分文理,使用统一试卷考试。试卷满分为100分;前90分为必答题,后10分设置为选做题。

考试范围: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③毛泽东思想概论;④邓小平理论概论;⑤形势与政策;⑥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或有关基本理论在这一领域中的运用)。

选做题要求考生从两道试题中选取其中一道作答,第Ⅰ题试题考查“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部分内容,第Ⅱ道试题考查考生综合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等相关知识,认识和分析当代世界一些重要问题的能力;若考生两题都回答,只按第Ⅰ道试题的成绩记入总分。

(2)英语:①对词汇、短语和语法知识的掌握情况;②综合运用英语语言知识技能和阅读理解英语书面材料的能力;③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④正确理解英语书面材料并将其译成汉语的能力;⑤用英语表达思想的能力;⑥对听力理解英语口语的能力。日语、俄语的考试范围和英语类似。

(3)西医综合:①基础医学中的生理学、生物化学和病理学;②临床医学中的内科学(消化系统和中毒、循环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泌尿系统疾病、血液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和代谢疾病、结缔组织病和风湿病)和外科学(外科总论、普通外科和骨科)等。

(4)中医综合: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五部分。

(5)工学类数学一:①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分学、一元函数积分学、向量代数和空间解析几何、多元函数微分学、多元函数积分学、无穷级数、常微分方程;②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二次型;③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随机事件和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二维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大数定律和中心极限定理、数理统计的基本概念、参数估计、假设检验。

(6)工学类数学二:①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分学、一元函数积分学、常微分方程;②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

(7)经济类数学三:①微积分: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分学、一元函数积分学、多元函数微分学、无穷级数、常微分方程与差分方程;②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二次型;③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随机事件和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随机变量的联合概率分布、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大数定律和中心极限定理、数理统计的

基本概念、参数估计、假设检验。

(8)经济类数学四:①微积分: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分学、一元函数积分学、多元函数微分学、常微分方程;②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③概率论:随机事件和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随机变量的联合概率分布、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中心极限定理。

各数学试卷的考试内容及要求详见国家教育部委颁发的《200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数学考试大纲》。

教育部对使用数学统考试卷的学科、专业及相应的试卷种类有明文规定,各招生单位在编制招生专业目录时,已按规定选用试卷种类。

### 3. 考场规则

(1)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及有关注意事项。

(2)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和通讯工具(如手提电话、寻呼机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铅笔、橡皮、绘图仪器和无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或根据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所需携带的用具。

(3)考生在每科开考前10分钟(外语考试另行规定),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入座后将准考证、身份证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对。

(4)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拆启试题。

(5)考生除在试卷上填(涂)写规定的项目外,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

(6)考生答题必须用书写蓝色或黑色文字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答案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7)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如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8)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外语考试另行规定),考试60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

(9)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10)考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夹带、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

(11)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题和答卷纸装入原信封内并密封,经监考人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试题、答卷纸和草稿纸不准带走。

### 4. 关于补考的规定

非考生本人的原因,如试题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情况而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可以补考。各考点将初步审核同意补考的考生姓名、报考单位、补考科目及补考原因等一一写清楚,报所在省(市、区)高校招办审核后方可安排补考。同时函告考生报考单位,请他们寄送补考试题。各补考科目试题均由招生单位命制,试题的难易程度与统考的相一致。补考时间一般安

排在统考结束后一个月以后进行,具体时间由教育部规定。由招生单位或考点通知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补考。

### 5. 阅卷与初试成绩通知

按照教育部规定,全国统考科目试卷的评阅工作由招生单位所在省(市、区)招办统一组织,招生单位自命题业务课试卷则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评阅。初试成绩由各招生单位直接通知考生本人。

### 6. 查阅试卷的规定

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向招生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招生单位应组织专门人员认真复查,对于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的要予以纠正。经复查确需更改成绩,报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核准后,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 三、复试和录取

### 1. 复试和复试形式

复试是对初试达到国家规定(包括免初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基本要求的考生,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熟练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实践技能以及在初试中暴露出来的知识缺陷等方面进行的进一步的考查。复试的特点是在内容安排上有很强的针对性。复试的形式主要有口试、笔试和实践技能考核三种。对大学专科毕业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要从严复试,并要笔试不少于两门本专业大学的主干课程。教育部教学(2002)9号文件规定,专业课调整到复试中进行,专业课的考试形式和内容由招生单位根据各专业的培养要求,结合其他知识和能力的考核统筹考虑后自定。

### 2. 复试程序

①根据初试结果,由教育部确定复试的基本要求(一般称分数线),达到基本要求的考生、允许进入复试。

②各招生单位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思想政治情况、学历、身体健康状况以及招生计划等做出综合分析、全面衡量后提出复试名单。

③复试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向考生所在单位派员了解有关情况或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并通知考生于规定时间内前来参加复试。经过复试并对德、智、体的全面审查,最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的各类考生均需通过复试。

### 3. 线下生复试

对个别初试成绩未达到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但在本专业考生中相对成绩名列前茅的部分优秀考生,招生单位可允许少数线下复试。但必须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复试统考线下生优先考虑国家急需但又难于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学科专业,并报所在省(市、区)高校招生办公室审核。

非第一志愿考生不得进行线下复试及录取。

#### 4. 录取原则

招生单位在经过政审、体检和复试后,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录取原则,确定录取名单。对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的录取,仍与国家计划内硕士生执行同一录取标准,不得随意降低复试、录取要求。

#### 5. 调剂录取

招生单位对虽达线,但由于招生计划等限制而不能安排复试或复试后不能录取的考生,将负责把全部材料及时转至第二志愿单位,如第二志愿单位也不能录取,在征得考生同意的前提下,负责向其他单位进行推荐。招生单位在未收到调剂考生的材料之前,不能进行复试。

初试成绩未达到教育部提出的复试基本要求以及单考生和复试不合格考生不得转寄第二志愿或其他招生单位。

#### 6. 地方人员报考军内院校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院校的录取规定

地方人员报考部队院校被录取后,在入学后(约三个月左右)即办理入伍手续。学习期间的待遇按总政治部的规定执行,毕业后在军内分配工作。

地方招生单位录取现役军人考生,应作为国家计划内定向培养,执行国家统一的录取标准。毕业后一般回原单位工作,招生单位或其他单位如需选留或录取,须经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征得总政治部同意,为其办理转业手续后,方可到地方工作。

## 四、培养类别、待遇与分配

由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培养的硕士生,分定向和非定向两种。

#### 1. 非定向生

非定向培养研究生,在录取时不确定未来的工作单位,毕业后就业服务范围是:由财政拨款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文化和医药卫生等其他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

#### 2. 定向生

定向培养研究生也属国家计划内招收的研究生,在录取时就确定将来的工作单位,并由考生与招生单位和定向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合同书,毕业后到合同规定的单位工作。

#### 3. 委培生

委托培养硕士生的培养经费由用人单位提供,毕业后按委托培养合同就业。

#### 4. 自筹经费生

自筹经费硕士生的培养经费由高等学校在培养条件、指导力量具备的前提下,用导师的科研经费、或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筹集。学生毕业后按自筹经费培养合同就业。

#### 5. 在学研究生的生活待遇

原国家教委、财政部联衔发的“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教财<1996>85号),对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生活待遇作了明确规定,其要点有:

① 入学前没有参加实际工作的和参加实际工作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 200 元;

② 入学前已为国家正式职工,且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二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20 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40 元;

③ 各学校对研究生发放普通奖学金时,原则上可按上述标准向下浮动 50 元,由学校集中掌握;

④ 业务学习和研究工作成绩突出者,除享受普通奖学金外,还可按招生单位的规定享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或有关组织和个人赞助的“特别奖学金”。其评定比例和办法由各校自定;

⑤ 为解决硕士生学习期间的特殊困难,可由学校在勤工俭学基金和对特困生的赞助经费中统筹解决;

⑥ 在校研究生同时享受学校所在地政府规定的高等学校学生生活补贴。

此外,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待遇,如另有合同或协议确定不由学校负责的,则按合同或协议及有关规定执行。

非脱产的在职研究生不执行以上规定。

#### 6. 研究生毕业分配的原则、办法和服务范围

毕业研究生的分配工作,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国家任务计划内的非定向招生产生的毕业生,原则上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生的就业方案;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研究生按合同规定就业;自筹经费研究生实行学校推荐与“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就业。

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研究生毕业后面向全国就业;中央各部委所属高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主要在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内就业。地方所属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由地方自行安排就业。对来自边远地区的研究生,如原地区需要,且回去后又能发挥其专业特长,应尽可能回去就业。



## 第二部分

### 2003 年西南地区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 ——说 明——

1. 考试科目中 101 政治理论、201 英语、202 俄语、203 日语、301 数学一、302 数学二、303 数学三、304 数学四、306 西医综合、307 中医综合均为全国统考科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考试内容和要求见高等教育出版社发行的《200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科目）考试大纲》。

法律硕士（030180）专业的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外国语、398 专业基础课（含刑法、民法）和 498 综合课（含法理、宪法和中国法制史）四门。其中 398 专业基础课、498 综合课由教育部委托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考试内容和要求由指导委员会确定。政治理论和外国语用全国统考试题。

工商管理硕士（120280）专业的考试科目为 199 政治理论、299 英语、399 综合能力、499 管理，其中政治理论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命题外，其余三门由教育部委托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考试内容和要求由指导委员会确定。如果外语选考俄语、日语，用全国统考试题（即 202 俄语、203 日语），选考英、俄、日以外的其他语种，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

2. 目录排版时一般遵循下列规则：如按专业设置一组（或几组任选）考试科目，则考试科目与该专业的第一个研究方向或该专业名称对齐；如按研究方向设置考试科目，则考试科目与相应的研究方向对齐。

3. 各招生单位的专业目录中，各专业、各研究方向和业务课考试科目均有代码，考生填报志愿时必须将代码填上。一个研究方向（或专业）中外语语种、业务课考试科目等有任选时，考生必须选填一种语种和一组业务课考试科目，否则由招生单位指定，考生不得更改。

4. 部分招生单位一些具体要求详见该单位的目录说明和备注。